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展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展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展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君、李晓东、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